

#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15〕73号

---

## 乐山师范学院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扎实推进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切实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建设目标

实践基地由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法机关（以下统称企事业单位）共同建设。通过实践基地建设，建立满足教学需要、布局合理、质量较高、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群，进一步推动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建成校企共建、共管、共评的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实现产教融合、协调育人。

### 第二条 建设任务

#### 1.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

实践基地应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学科专业特性、校企资源条件及教学院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

式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校外实践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规章制度；除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外，还应注重与有关单位在项目合作、咨询培训等方面的深度合作。

## 2. 改革校外实践教育模式

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对各类学生构建有针对性的实践教育方案，积极推动校外实践教育模式改革，由学校和参与共建企事业单位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校外实践教育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校外实践教育的培养过程，共同评价校外实践教育的培养质量。

## 3. 建设专兼结合指导教师队伍

实践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高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实践基地应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 4. 建立开放共享机制

实践基地应具有一定开放共享性，除了接纳对口专业的学生，还应向全校其他专业学生开放。

## 5. 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实践基地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施，制定相关安全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6. 在实践基地建设及运行期间，相关教学院应建立完整的基地档案，主要包括共建单位简介、单位资质证明、共建协议、基地的规章制度、师资状况（含学历、职称证书等）、教学内容和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实践教学活动记录（含各种文字、

照片及视频材料等)、学生的实践记录、实践报告、其他各类成果等。

### **第三条 管理机制**

1. 实践基地建设主体为各教学院,具体负责实践基地的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

2. 教务处在分管校长领导下对实践基地建设进行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和评估。

### **第四条 实践基地的建设原则及要求**

1. 各教学院根据专业(方向)设置情况、招生规模、专业实践特性、实践安排形式等因素,遵循“按需设立,切实可行;相对稳定,讲求效益;动态管理,持续发展”的原则,合理规划、分类分层建立每个专业的实践基地。原则上单个专业毕业年级的每个行政班(教学班)(人数在20至50人)需对应建立2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实践基地,以满足实践教学需要。

2. 坚持合理布局、点面结合的原则,构建实习单位、实践基地、示范性实践基地三者合理共存的实践平台。“面”即建成一批覆盖各专业的实习单位群,并将其中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建成实践基地,稳定服务教学;“点”即有选择地重点建设一批合作内容丰富、合作机制科学规范、合作状态稳定持久、合作效果良好的示范性实践基地,推进产教相互融合,并极力发挥其引领和示范作用。

### **第五条 实践基地遴选的基本条件**

1. 有明确的合作建设目的、内容和形式,能满足相关专业实践教育教学要求;

2. 具备学生实践所需的基本生活、学习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场所与设施能满足教学需要；

3. 具备对学生实践活动的组织、指导和管理能力；

4. 符合相对稳定、节约开支、就近就地优先的原则；

5. 每年每次原则上可接受同一专业学生 10 人以上，开展专业对口实践教学，符合学生校外实践教育时间要求。

## **第六条 实践基地新建程序**

相关教学学院在充分调研、考证的基础上，选择符合条件的校外企事业单位联合建立实践基地，由教学学院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实践教育基地(师范类/非师范类)备案表》，报教务处审核，获批后，由学校与基地建设合作单位签订实践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书，挂设“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牌匾，牌匾由教务处统一制作，挂牌时间、方式等由教学学院与共建单位双方协商确定。

## **第七条 示范性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管理**

学校按照全面建设、重点扶持原则，在统筹协调全校实践基地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建设一批示范性实践基地。示范性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的评审主要考察基地现有工作基础、建设规划与保障条件。示范性实践基地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

## **第八条 实践基地经费管理**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实践基地运行维持与建设，重点支持示范性基地建设，鼓励实践基地共建单位提供经费支持。实践基地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耗材费、资料费、水电费、差旅费、通讯费、校外指导教师实践指导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20%）、成果展

示费等，其具体标准和开支范围应符合学校财务规章制度，报销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 **第九条 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工作评估**

学校将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纳入年度教学工作考评体系。学校执行实践基地资格年度审查制度，由教务处牵头，会同相关教学学院对实践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不合格的实践基地，要求限期整改或撤消，对不符合要求的示范性实践基地，撤销其示范性称号。

**第十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实践基地是指全日制本专科生开展校外专业实践教学活动的实践基地。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